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6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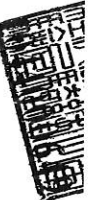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紘全商行、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創科技有限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





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成功計程表行、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昱群汽車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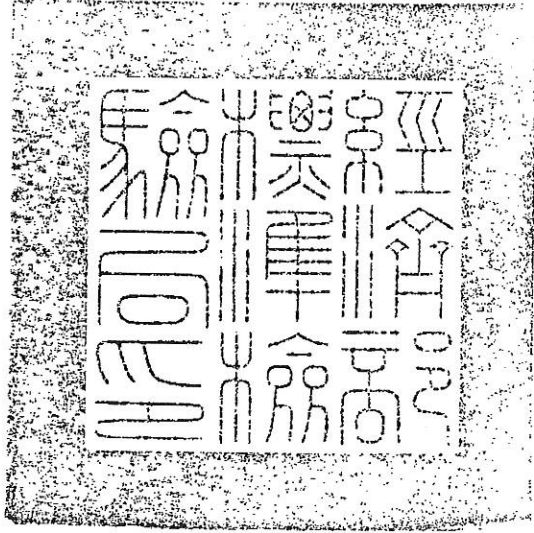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6490號



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2年10月6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092400084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09840004630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104400064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

- 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 (一) 操作功能說明書及軟體文件說明書各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無變更操作功能、軟體文件者，免附）。
 - (二) 計量參數封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無變更封印式樣者，免附）。
 - (三)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 (四)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 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

（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times 8.8 \text{ cm}^2$ ）

 - (一) 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 (二) 標示、按鍵(或顯示、觸控)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 四、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
 - (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 (二) 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
 - (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 (四)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
 - (五) 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

(六)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評估及測試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方式。

(七)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

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若變更費率參數格式與切換選擇設定、列印格式與內容(含乘車證明、營運報表)、語音提醒、營運資料下載(含資料儲存與資料傳輸)及國道通行費等功能，應先取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專業機構審核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變更事項是否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始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變更顯示顏色者。

(二)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

(三)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不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者。

(四)其他變更事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

七、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 ± 10 mm以內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八、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二)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

(三)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五) 變更內嵌於計程車計費表之列印機或非屬計量功能之相關零組件、模組等，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九、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 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計量參數模組變更者。

(二) 增加列印機、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第七點至第九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十一、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 聲明書。

(三) 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其所規劃計程車新式計費表除現有計程車計費表功能外，基於交通政策上考量及交通管理面之需求，規劃多種附加功能包含國道計程收費、乘車證明列印、可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夜間計費自動計算、彈性更新費率、營業資料儲存及下載、預留系統介接介面及語音播報等功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考交通部規劃內容及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告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計費表外觀、構造、按鍵及功能等相關規定；並為配合交通部相關功能規範之實施，經濟部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發布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藉以配合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

因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配合進行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與度量衡法申請型式認證所使用名詞一致，增列核准之情形；另因應科技進步酌作按鍵種類之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
- 二、因應計程車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修正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時，須提供相關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因應計程車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修正申請型式認證測試時，須提供相關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列經型式認證認可後之計程車計費表變更涉及公路主管機關規範功能者，應提具相關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經型式認證認可後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者，其變更情事之分類、須測試與否及相關性能試驗項目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九點)
- 六、增列相關文件審核，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p>
<p>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操作功能說明書及軟體文件說明書各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無變更操作功能、軟體文件者，免附)。 (二)計量參數封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無變更封印式樣者，免附)。 (三)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操作功能說明書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二)鉛封壓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三)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一、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故除了按鍵等基本操作功能外，尚包含了其他的軟體文件，如各種連接埠、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之變更、即時時鐘等多種功能，為能確實執行型式評估之工作，爰增列軟體文件說明書，俾利審查。 二、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度量衡專責機關職司計量準確及現以逐漸改以環保材質取代鉛質封印等因素，爰配合修正相關名稱。 三、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完整。</p>
<p>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8.8 cm²) (一)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二)標示、按鍵(或顯示、</p>	<p>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8.8 cm²) (一)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二)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完整。 二、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若有非實體按鍵時，亦應提供特寫照片供審查。</p>

<p>觸控)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p> <p>四、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p> <p>(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p> <p>(二) 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p> <p>(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p> <p>(四)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p> <p>(五) 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p> <p>(六) 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評估及測試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方式。</p> <p>(七) 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p>	<p>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p> <p>(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p> <p>(二) 鉛封位置圖及按鍵功能詳細說明書。</p> <p>(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p> <p>(四)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p> <p>(五) 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訂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p>	<p>一、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之說明二。</p> <p>二、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增列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俾利進行評估及測試。</p> <p>三、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 21:2007 第 4.14 節有關安裝與測試條件及第 5.2.3 節有關介面之規定，雖計程車計費表測試或操作正確，但可能會受到其它連接設備特性與裝設車輛的影響，故計程車計費表須提供一種確保測試或操作正確的方法，如該 OIML 規範第 5.2.3 節規定之測試接頭介面，爰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亦加入介面一詞，俾利進行評估及測試。</p>
<p>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若變更費率參數格式與切換選擇設定、列印格式與內容(含乘車證明、營運報表)、語音提醒、營運資料下載(含資料儲存與資料傳輸)及國道通行費等功能，應先取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專業機構審核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變更事項是否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始得</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有關公路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為費率參數格式與切換選擇設定、列印格式與內容(含乘車證明、營運報表)、語音提醒、營運資料下載(含資料儲存與資料傳輸)及國道通行費等五項功能，涉及該五項功能變更者，應先送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審核，且仍</p>

<p>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須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判定是否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後，始得提出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以為周延。</p>
<p>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u>(一) 變更顯示顏色者。</u></p> <p><u>(二)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u></p> <p><u>(三) 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不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者。</u></p> <p><u>(四) 其他變更事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u></p>	<p>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u>測試</u>，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u>(一) 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10mm 者。</u></p> <p><u>(二) 變更顯示顏色者。</u></p> <p><u>(三)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變更顯示顏色並不影響計量性能，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另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係指變更費率參數，與計費表本身準確性無關，且費率設定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p> <p>三、由於現行規定第一款涉及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之表體外觀之變更，應由指定實驗室進行審核判定，爰保留現行規定第一款之規定，並另採新增點次方式辦理。</p> <p>四、若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惟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無涉計量準確性者，應視同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七、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10 mm 以內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計程車計費表變更已涉及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之表體外觀，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八、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一)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二)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p> <p>(三)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四)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p> <p>(五)變更內嵌於計程車計費表之<u>列印機或非屬計量功能之相關零組件、模組等</u>，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一)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二)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p> <p>(三)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四)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有關電磁波輻射容忍之其他表達方式，俾利明確。</p> <p>三、新增第五款有關內嵌於計費表之<u>列印機或非屬計量功能之相關零組件、模組等</u>變更，因考量前開變更涉及改變其內部空間、內接線佈局、部分材料特性等，經評估應加測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九、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p> <p>(一)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u>計量參數模組</u>變更者。</p> <p>(二)增加<u>列印機</u>、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p>	<p>七、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p> <p>(一)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u>主要計量功能零件</u>變更者。</p> <p>(二)增加收據印字機、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之計量參數模組如不同廠牌且IC設計不同之晶片。如果是晶片記憶體容量變更則適用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四款。如果是廠牌不同，但其設計和IC參數與原申請之型式認證認可一致，則適用修正規定第十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型式認證委員會、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p>

		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第七點至第九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八、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前三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型式認證委員會或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運作現況。
十一、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 聲明書。 (三) 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九、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 聲明書。 (三) 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點次變更。